

证券代码：874339

证券简称：天康制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其他公司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安全性好、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总经理、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可行使一定的对外投资审批职能。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具有下列情形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对外投资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以上的。

第九条 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具有下列情形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对外投资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的。

第十条 未达到第八条、第九条所述标准的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子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视同公司行为，在子公司交易标的金额达到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比例时，公司以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前，应按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具有相应决策权限的机构进行表决。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行为，交易标的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达到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指标的，亦适用前述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除公司章程及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投资评审小组，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投资后续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指定有关部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

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法律部门或外部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进行法律审核。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总经理指定公司有关部门负责对随机投资建议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一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行政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指定公司有关部门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

第二十五条 初审通过后，总经理指定公司有关部门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上报总经理

办公会议。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评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九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一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清算；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三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责任划分

第三十六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未按本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对投资项目领导不力、管理不善的；
- （三）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四）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五）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三十七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经理或股东代表，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各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

况，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对外投资事项时，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子公司董事会必须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就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进行沟通。

第四十一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